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中涉及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与合肥高新大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存储”）共计84.116%的股权，对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针对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的相关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0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自查，同时与相关方进行核实。鉴于《关注函》涉及的自查内容需进一步核实、查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关注函》的书面回复工作。2020年10月15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0年10月19日前完成《关注函》书面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详见2020年10月15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证券代码: 300526

证券简称: 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16

为确保公司对《关注函》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将不晚于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书面回复工作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